

任丘市西环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而成。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构成。内容涵盖西环路办事处行政机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西环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地址：任丘市长洋淀村东大街，邮编：062550，电话：0317-2213088，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电话：2213022，电子邮箱：xh1xuanchuanban@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西环路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办全体的努力下，我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我单位的基本情况、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工作动态等方面。2023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包含工作动态和重点领域情况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结合新修订的《条例》，对申请受理登记、审查告知、办理答复、咨询审核、资料归档等环节做出更加细致的要求。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信息，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且未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精炼。结合办事处工作实际，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办事处实际，从扩大公开效果出发，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建设，主要通过任丘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明确专人负责，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加强本单位发布内容的检查指导，对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发布信息规范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

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送，确保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内容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会议并组织专人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公开质量不高，仍然存在公开不全面、公开不规范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切实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三是进一步结合

工作的实际，认真学习，加大管理培训力度。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管理，让工作人员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提升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